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3 期 (总第175期)



3月6日，市委书记调研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3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调研市场监管工作。



3月7日，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召开。



3月10日，温州市全力推进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大会召开。



3月8日，“慈善一日捐”活动在市行政中心举行。



3月9日，杭温铁路义乌至温州段工程在永嘉县东城街道长源村开工建设。



2017.3

总第17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4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军

卢金森 叶晓峰

余协献 江春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朝明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周晓华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令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政府令第1号）……………（02）

市政府文件

关于切实加强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温政发〔2017〕12号）……………（10）

市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温政办〔2017〕18号）……………（13）

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24号）……………（41）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8）

政务简讯

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等简讯6则……………（49）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53）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9）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2017年1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耕
2017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具体负责本

管理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考核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财政、税务、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调查、补偿协商、文书送达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温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管理系统。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等应当及时将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录入温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制度。

度,以征收项目为单位,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认真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房屋征收部门提交拟征收房屋报告,并附下列材料:

- (一) 拟征收房屋范围;
- (二) 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说明。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收到拟征收房屋报告后,应当书面征求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意见。

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证明文件;不符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一)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还应当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二)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

(三)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文件;

(四) 专项规划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活动符合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完成审查、实地查勘,经审查认为房屋征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拟定房屋征收范围报同级人民政

府。同级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百分之九十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本办法所称的旧城区,是指1988年版《温州市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规定的旧城区范围。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明确暂停期限。暂停期限自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被征收人在暂停期限内实施房屋转让、工商登记、房屋装修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租赁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明确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及联系方式。被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公布。

征收直管住宅公房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自管住宅公房所有权人对公房承租人是否符合房改政策予以调查、认定。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被征收人不动产登记、户籍、

纳税、工商登记等信息。

第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和建筑面积，以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凭证记载的内容确定。被征收房屋为直管公房的，房屋权属和建筑面积以公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凭证记载的内容确定。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用途，以不动产登记记载的用途确定。

不动产登记未记载用途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所依据的用地、建房审批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批准用途不明确的，由原审批部门或者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依法予以明确。

房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改变用途但未作房屋用途变更登记的，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确定。

第十六条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按照改变后的用途确定。

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前改为商业用房延续使用，持有临时营业用房规划许可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按照改变后的用途确定。

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后，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房屋在依法批准临时改变用途期限内被征收的，按照原用途确定。临时改变用途剩余期限的土地收益金予以退还。

按照改变后的用途补偿被征收人的，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中应当扣除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补交的土地收益金。

第十七条 作出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未经产权登记建筑调查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建设、

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调查认定按照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未登记房屋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被征收人对调查认定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以调查认定结果作为补偿的依据。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依法予以拆除，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房屋征收事由和目的；
- (二) 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情况；
- (三) 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标准；
- (四) 补偿方式；
- (五) 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
- (六)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周转用房的基本情况 and 交付时间；
- (七)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标准；
- (八)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九) 补助和奖励标准；
- (十) 签约期限；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在扣除实物投入部分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度拨付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在七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公告时将房屋征收决定及时抄送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对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征收评估

第二十三条 从事房屋征收评估业务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信用记录、公示制度,规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房屋征收的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成立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产、土地、城乡规划、法律、会计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十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

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补足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并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选票。

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机构应当对投票时间、投票人的身份信息、投票过程及投票结果进行全程公证。公证费用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日。

公示期间,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存在错误的,评估机构应当修正。

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受委托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复核评估不收取费用。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

鉴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在签约期限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

停产停业损失的评估机构由生产经营者协商选定；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评估机构签订停产停业损失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评估确定停产停业损失。

生产经营者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停产停业损失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评估、停产停业损失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撤销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承担。

第四章 补偿安置

第三十条 房屋征收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土地使用权、附属物和室内装饰装修）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腾空，经验收合格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被征收人补助、奖励。补助和奖励办法由市、区人民政

府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前款规定的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是指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品质、新旧程度、规模、建筑结构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三十三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但被征收人要求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除外。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人数量、户口登记人数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被征收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 (一)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予以补偿；
- (二)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最低补偿建筑面积；被征收人对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以内或者被征收房屋价值以内部分不支付房款，对超过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且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的部分按照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支付房款。

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补偿的，货币补偿或

者房屋产权调换的建筑面积,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抄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

温州市区最低补偿建筑面积不小于四十五平方米。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的变化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向社会公布执行。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具体标准按照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为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过渡期限届满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被征收房屋为直管公房或者单位自管公房的,过渡期限自承租人搬迁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高层建筑,是指总层数十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非住宅建筑。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一次性支付六个月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六条 征收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一)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日起至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六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的两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二)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除继续提供周转

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七条 临时安置费按照租赁与被征收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同类房屋所需费用的平均价格确定,其中住宅用房临时安置费不低于保障被征收人基本居住条件所需费用。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物价水平确定,每两年公布一次。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有权另行选择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另行签订货币补偿协议,货币补偿金额应当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为准。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另行支付被征收人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九条 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补偿被征收人因搬迁等造成的损失。

住宅、商业用房等搬迁费根据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结合搬迁标准按户支付。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物价水平确定,每两年公布一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两次搬迁费。

第四十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给予补偿。补偿的标准不低于征收房屋价值的百分之五。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一条 征收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应当结合安置房建筑内部空间布局予以安置。被征收地段用于商业、办公用房安置房源不足或者不用于商业、办公用房建设的,应当鼓励、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等值置换安

置。

第四十二条 征收工业用房，应当根据其合法用地面积结合用地性质、使用年限、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筑成新等因素，实行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具体补偿方式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补偿方案中确定。

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因搬迁造成无法恢复使用确需报废的，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一次性补偿。

可移动设备、设施的搬迁费、拆装费（含设备调试等费用），被征收人有权选择由评估机构根据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市场价格评估确定，或者按照不超过重置价结合成新的百分之十确定。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期限、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为直管公房或者单位自管公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公房管理单位、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补偿协议生效；签约比例未达到百分之八十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公告，并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和暂停办理手续的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除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以外，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同级人民政府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在补偿决定中确定。

第四十五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补偿协议的内容。

被征收人在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决定应当确定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自行搬迁。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补偿方式确定为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为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照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被征收人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产权调换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

公房管理部门直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照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公房管理部门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向原房屋承租人另行提供承租房屋。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按照前两款规定对承租

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腾退原承租房屋；拒不腾退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腾退决定，承租人应当在腾退决定确定的期限内自行腾退。

第四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房屋征收当事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履行补偿义务，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应当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房屋征收当事人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补偿决定明确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过渡方式或者专户储存货币补偿金额，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已对公房承租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在腾退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腾退。

第四十八条 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并腾空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时应当通过抽签产生认购顺序号；未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腾空房屋的，应当按照被征收人腾空房屋的先后顺序认购。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以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

被征收人可以与房屋征收部门在补偿协议中约定，由房屋征收部门代为申请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被征收人既未申请注销登记，也未约定由房屋征收部门代为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第126号令）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公布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的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温政发〔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民自建房新建和改扩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18号）等规定，结合温州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全面推动农民自建房建设依法依规实行“五个必须”，即必须要有建设规划管控、必须要有房屋结构设计、必须要有合格的施工主体、必须要有技术指导和管理队伍、必须要有竣工验收，落实行政管理责任，规范农民建房行为，优化技术指导服务，不断提高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17年底实现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全覆盖。

二、工作内容

（一）必须要有建设规划管控。加快实

现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全覆盖，村庄建设规划应与土地利用、防台、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强化村庄建设规划对农房建设的基础性指导地位。切实加强农房建设的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对农房选址、层数、层高等内容进行审核管控；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隐患点，特别是存在台风、洪涝、山体滑坡及地质条件不稳定等隐患的区域，确保农房选址安全；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建新”必须“拆旧”；鼓励建造套房式公寓，控制独立式单体（单间通天房）建造，确需建造独立式单体的，必须集中联建并严格控制层高层数；注重建筑风貌特色控制，农民自建房须符合“一村一貌”的要求，能够和谐融入村庄布局和景观。

（二）必须要有房屋结构设计。各地要依法将勘察设计纳入农房规划建设许可的必要条件。农民自建房设计须达到“强基础、有立柱、打圈梁、重质量”的基本要求。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鼓励采用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建筑设计通用图集、建筑结构形式和防灾技术。必须选用合格的建材。

（三）必须要有合格的施工主体。承接农民自建房建设业务的农村建筑工匠应具备相应

建筑施工技能,鼓励农户优先选择经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的建筑工匠来承接业务范围内建设活动。建房户应与承接建设业务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安全责任。农村建筑工匠或施工企业须按设计图纸施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落实防灾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鼓励农村建筑工匠加入建筑施工企业或合伙组建建筑业劳务承包企业,加快组建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

(四) 必须要有技术指导和管理队伍。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管理员,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设置村庄建设协管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农民建房实施技术指导和管理。鼓励具有专业技术技能的志愿者开展技术下乡服务,多渠道吸引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农房建设指导工作。

(五) 必须要有竣工检查验收。三层(含三层)以上的农民自建房竣工后,建房农户作为建设主体,应及时邀请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房农户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乡镇(街道)农房建设管理机构应指导帮助农户开展竣工验收。农民自建房的竣工验收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对施工资料进行核查,对实体质量进行查验,形成验收结论,各方主体签署验收意见。施工方应提供施工记录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建房户应将验收的相关资料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三、落实责任

(一) 落实县(市、区)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

组织实施,落实监督指导。尤其要结合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支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全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机构,优化人员配置,落实工作经费,授予管理权限,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二) 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农民自建房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环节的管控审核,加快组建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机构,明确专职人员职责,负责农民自建房设计和技术指导、现场检查和竣工验收等质量安全监管。

(三) 落实部门责任。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建房的指导和监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审核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确保选址科学,并严控“一户一宅”,落实“建新退旧”。规划部门负责农房选址、层数、层高和建筑风貌等村庄建设规划许可内容的审核。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成立农村建筑工匠协会,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协会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考核等工作,组织编制农房建筑设计通用图集并无偿提供建房户使用,组织开展农房建设技术指导服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建设过程中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

(四) 落实农户责任。建房农户承担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其建设行为和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建房农户应认真选择施工方,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应符合法律要求,对合同中明确的双方权利义务应履行到位,自觉接受监管,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确保自建房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设计、施工等单位与个人应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并对建房工程质量安全负相应的责任,严禁各类降低工程质量、安全

标准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资金支持。要切实保障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经费，重点落实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农房建设管理机构工作经费。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设计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农房建设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结合典型案例制作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警示录、宣传视频和图册，广泛宣传农房建设规划、用地、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规定，增强农户依法依规建房意识。加强现有建设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法律意识、

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

(三) 加强督查问责。加强对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各方主体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快完善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及人员要严肃问责，对在农房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等设计施工的，追究建房农户、设计方和施工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 “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温政办〔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和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发〔2017〕6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在2017年2月28日梳理公告第一批“最多跑一次”事项的基础

上，再梳理确定市级第二批“最多跑一次”事项（840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办事指南、统一标准、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升服务，确保“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到实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 “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1	市发改委 (共9项)	1	其他-05147-00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网上预审事项
2		2	其他-05147-00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审批	网上预审事项
3		3	其他-05147-00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网上预审事项
4		4	许可-00002-00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网上预审事项
5		5	许可-00005-0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网上预审事项
6		6		价格监测数据查询	跑一次事项
7		7		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查询	跑一次事项
8		8		价格指数查询	跑一次事项
9		9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跑一次事项
10	市经信委 (共11项)	1	审核转报-00707-000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基地）备案审核转报	网上预审事项
11		2		惠企政策宣传	零上门事项
12		3		网络安全防护宣传培训	零上门事项
13		4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知识培训	跑一次事项
14		5		节能培训服务	跑一次事项
15		6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咨询	零上门事项
16		7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宣传	零上门事项
17		8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	零上门事项
18		9		中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服务	零上门事项
19		10		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	零上门事项
20		11		开展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培育服务	零上门事项
21	市财政 (地税)局 (共52项)	1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即办事项
22		2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即办事项
23		3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即办事项
24		4		申报错误更正	即办事项
25		5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即办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26	市财政 (地税)局 (共52项)	6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即办事项
27		7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即办事项
28		8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即办事项
29		9		非居民合同项目登记办理	即办事项
30		10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	即办事项
31		11		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	即办事项
32		12		企业所得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3		13		个人所得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4		14		耕地占用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5		15		契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6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7		17		房产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8		18		土地增值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39		19		资源税限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40		20		印花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41		21		车船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42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43		23		教育费附加即时办结类优惠办理	即办事项
44		24		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	即办事项
45		25		完税证明开具	即办事项
46		2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即办事项
47		27		其他个人(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代征增值税代开发票	即办事项
48		28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即办事项
49		29		通用申报	零上门事项
50		30		房产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51		31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52		32		土地增值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53		33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零上门事项
54		3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零上门事项
55		3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零上门事项
56		3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零上门事项
57		37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零上门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58	市财政 (地税)局 (共52项)	38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59		39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申报	零上门事项
60		40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61		41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62		42		耕地占用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63		43		社会保险费申报	零上门事项
64		44		扣缴义务人申报	零上门事项
65		45		车船税申报	零上门事项
66		46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零上门事项
67		47		委托代征申报	零上门事项
68		48		纳税证明开具	零上门事项
69		49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开具	零上门事项
70		50		社会团体财政票据购领证办理	即办事项
71		51		税收宣传	零上门事项
72		52		浙江财税“12366”温州区服务中心	零上门事项
73	市国土 资源局 (共62项)	1	其他-01484-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即办事项
74		2	其他-01485-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和项目备案	即办事项
75		3	其他-01486-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即办事项
76		4	许可-00135-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网上预审事项
77		5	许可-00135-002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网上预审事项
78		6	其他-03070-000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网上预审事项
79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0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1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2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3		1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4		12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5		1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6		14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7		15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8		16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9		17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0		18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91	市国土 资源局 (共62项)	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2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3		2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4		2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5		23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6		24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7		25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8		26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99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0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1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2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3		3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4		3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5		3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6		3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7		3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 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8		3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 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09		3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 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0		3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 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1		39		抵押登记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2	40		抵押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3	41		抵押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4	42		抵押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5	43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6	44		地役权变更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7	45		地役权转移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8	46		地役权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19	47		依申请更正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0	48		依职权更正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1	49		异议登记首次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122	市国土资源局 (共62项)	50		异议注销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3		51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4		52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5		53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6		54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7		55		证书证明补发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8		56		证书证明换发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29		57		主题日宣传	零上门事项
130		58		国土资源相关业务咨询	零上门事项
131		59		国土资源档案查询	零上门事项
132		60		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零上门事项
133		6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跑一次事项
134		62		国土资源政策法规信息发布	零上门事项
135		市住建委 (共45项)	1		建筑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和变更审查
136	2			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和变更审查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37	3		审核转报 -00213-001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初审(初始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38	4		审核转报 -00213-002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初审(变更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39	5		审核转报 -00213-003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初审(延续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0	6		审核转报 -00213-004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初审(更改、补办证章)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1	7		审核转报 -00213-005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初审(注销)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2	8		审核转报 -00214-001	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初始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3	9		审核转报 -00214-002	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变更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4	10		审核转报 -00214-003	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延续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5	11		审核转报 -00214-004	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更改、补办证章)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6	12		审核转报 -00214-005	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注销)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7	13		审核转报 -00215-001	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148	市住建委 (共45项)	14	审核转报 -00215-002	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 (一级建造师变更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49		15	审核转报 -00215-003	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 (一级建造师遗失补办)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0		16	审核转报 -00215-004	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初审 (一级建造师注销)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1		17	审核转报 -00216-00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初 始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2		18	审核转报 -00216-002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延 续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3		19	审核转报 -00216-00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变 更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4		20	审核转报 -00216-00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遗 失补办)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5		21	审核转报 -00216-00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注 销)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6		22	审核转报 -00221-001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初 始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7		23	审核转报 -00221-00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延 续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8		24	审核转报 -00221-003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变 更注册)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59		25	审核转报 -00221-004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遗 失补办)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60		26	审核转报 -00221-005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初审(注 销)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61		2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去向的查询	零上门事项
162		28		白蚁灭治	跑一次事项
163		29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跑一次事项
164		30		白蚁防治新技术推广	跑一次事项
165		31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	跑一次事项
166		32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服务	跑一次事项
167		33		出具房改核查证明	跑一次事项
168		34		房屋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169		35		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	跑一次事项
170		36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跑一次事项
171		37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跑一次事项
172		38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	跑一次事项
173		39		现场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跑一次事项
174		40		现场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跑一次事项
175		41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跑一次事项
176		42		建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177	市住建委 (共45项)	43		三类人员继续教育	跑一次事项
178		44		建设行业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跑一次事项
179		45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跑一次事项
180	市环保局 (共23项)	1	许可-00930-000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许可	即办事项
181		2	许可-00145-00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初审)	即办事项
182		3	许可-00145-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文件审批	零上门事项
183		4		环境标志和环保产品的认证环境守法情况审查	零上门事项
184		5	许可-00147-000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核准)(设备维修)	零上门事项
185		6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预认可)	零上门事项
186		7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单位年度预考核	零上门事项
187		8	许可-00147-000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核准)(设施拆除)	零上门事项
188		9		ISO14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守法情况审查	零上门事项
189		10		除ISO14000、环境标志认证外的各项环境守法证明	零上门事项
190		11		ISO140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守法情况审查	零上门事项
191		1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192		13	许可-00145-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审核)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93		14	其他-05583-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94		15	许可-00157-000	入海排污口设置许可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95		16	许可-00148-0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医疗废物)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196		17		对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进行发布	零上门事项
197		18		“12·4”法制宣传	零上门事项
198		19		环境保护知识普及	零上门事项
199		20		6·30浙江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零上门事项
200		21		“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零上门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201	市环保局 (共23项)	22		公布市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名录	跑一次事项
202		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	跑一次事项
203	市规划局 (共21项)	1	许可-00161-009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注销)	即办事项
204		2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含临时)许可 注销	即办事项
205		3		建设项目规划工程(含临时)许可 注销	即办事项
206		4	许可-00161-003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简易变更(项目 名称、建设单位)	网上预审事项
207		5	许可-00161-00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延期	网上预审事项
208		6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含临时)许可 延期	网上预审事项
209		7		建设项目规划工程(含临时)许可延 期	网上预审事项
210		8	许可-00161-00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新报、基本变 更(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建设 规模)	网上预审事项
211		9	许可-00161-00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重新核发	网上预审事项
212		10	许可-00163-002	临时建设用地许可	网上预审事项
213		11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许可变更	网上预审事项
214		12		建设项目规划工程(含临时)许可 变更	网上预审事项
215		13	其他-02459-00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1.联合验 收:由牵头部门收件后转送并确定 现场联合踏勘时间,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到窗口领取确认书及相关 资料;2.单项规划核实预约上门服 务)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16		14		城乡规划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217		15		城乡规划政府信息公开	跑一次事项
218		16		城市规划展示服务	跑一次事项
219		17		非涉密基础地形图提供	跑一次事项
220		18		基础地形图查询	跑一次事项
221		19		城建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222		20		温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 技术服务	跑一次事项
223	21		地理信息共享服务	跑一次事项	
224	市公安局 (共42项)	1	许可-00068-003	单位或机构刻制公章备案	即办事项
225		2		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即办事项
226		3	许可-00077-006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即办事项
227		4	其他-02178-000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校车标牌)	即办事项
228		5	许可-00077-003	机动车转移登记	即办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229	市公安局 (共42项)	6	许可00070-00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 购买许可证(省内)	零上门事项
230		7	许可-00071-003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跨省)	零上门事项
231		8		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	零上门事项
232		9		机动车联系方式变更	零上门事项
233		10	审核转报 -00581-0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 外就业、留学除外)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34		11		设立保安公司审批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35		12	许可-00058-000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36		13	许可-00927-000	校车及驾驶人资格审核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37		14	许可-007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 签注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38		15	许可-00751-00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39		16	许可-0075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40		17	许可-00752-00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41		18	许可-00060-000	台湾居民回大陆定居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42		19	许可00926-000	外国人出入境证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243		20		“12·7”反通讯网络诈骗宣传日活动	零上门事项
244		21		依法为被监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为社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零上门事项
245		22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警示教育服务	跑一次事项
246		23		12389投诉电话	零上门事项
247		24		在押人员法律援助	跑一次事项
248		25		监管场所网上服务平台建设	零上门事项
249		26		办理长途客运购票乘车的临时身份 证明	跑一次事项
250		27		戒毒人员探视会见	跑一次事项
251		28		全民禁毒宣传预防教育	零上门事项
252		29		5·15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	零上门事项
253		30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 作宣传月活动	零上门事项
254		31		办理临时乘机证明	跑一次事项
255		32		为被拘留(收教)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零上门事项
256		33		开展会见、送钱送物、咨询投诉、 开展法律宣传、提询网上预约、社 会开放日活动等	零上门事项
257		34		“1·10”110宣传日活动	零上门事项
258		35		110报警服务台	零上门事项
259		36		交通管制公告	零上门事项
260		3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受理	跑一次事项
261		3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垫付初步审查	跑一次事项
262		39		交通安全执法短信告知服务	零上门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263	市公安局 (共42项)	40		温州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上车管所)	零上门事项
264		41		网上、手机非现场交通违法自助处理	零上门事项
265		42		交通信息查询服务	零上门事项
266	市交通运输局 (共2项)	1	其他-00998-000	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267		2	其他-01371-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备案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68	市交通运输局 (运管局) (共2项)	1	许可-00962-001	货运经营许可	即办事项
269		2	其他-02963-000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即办事项
27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局) (共1项)	1	许可-00250-000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以及利用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71	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局) (共3项)	1	许可-00839-000	港口经营许可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72		2	许可-00842-000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73		3	许可-01079-000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274	市市场监管局 (共24项)	1	确认-00336-000	市场名称登记	即办事项
275		2		广告发布登记	即办事项
276		3		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即办事项
277		4		企业年报联络员确认	即办事项
278		5		企业“五证合一”赋码换照	即办事项
279		6	其他-01010-000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0		7	其他-01011-000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1		8	其他-01012-000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2		9	其他-01015-000	公司解散清算组成员以及负责人名单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3		10	其他-01016-0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4		11	其他-01017-000	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5		12	其他-01019-0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设立、变更、注销)申请	即办事项
286		13	其他-01020-000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7		14	其他-01564-000	对公司章程修改备案申请	即办事项
288		15	其他-05373-000	合伙企业清算人备案	即办事项
289		16	其他-01567-00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度报告	零上门事项
290		17	其他-02582-000	个体工商户报送年度报告	零上门事项
291		18	其他-01700-000	拍卖备案登记	零上门事项
292		19	确认-00201-000	动产抵押登记	网上预审事项
293		20	其他-05356-00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	网上预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294	市市场监管局 (共24项)	21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295		22		药品质量检测	跑一次事项
296		23		医疗器械质量检测	跑一次事项
297		24		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情况证明	跑一次事项
298	市文广新局 (共28项)	1	审核转报 -00284-000	引进广播电视节目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299		2	其他-01653-000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00		3	其他-01133-001	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301		4		文化走亲活动	跑一次事项
302		5		送文化下乡活动	跑一次事项
303		6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跑一次事项
304		7		5·18国际博物馆日	跑一次事项
305		8		图书馆普通图书阅览	跑一次事项
306		9		图书馆报刊阅览	跑一次事项
307		10		图书馆电子文献资源阅览	零上门事项
308		11		图书馆地方文献阅览	跑一次事项
309		12		图书馆图书外借	跑一次事项
310		13		图书馆期刊外借	跑一次事项
311		14		图书馆读者证管理	跑一次事项
312		15		图书馆423世界读书日文化活动	跑一次事项
313		16		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	跑一次事项
314		17		图书馆一般咨询服务	跑一次事项
315		18		图书馆检索证明、论文收引等	跑一次事项
316		19		图书馆文献提供	跑一次事项
317		20		文化馆文艺免费培训活动	跑一次事项
318		21		美术馆艺术展览	跑一次事项
319		22		博物馆固定陈列和专题陈列	跑一次事项
320		23		博物馆临时展览	跑一次事项
321		24		博物馆讲解服务	跑一次事项
322		25		应急广播服务	跑一次事项
323		26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跑一次事项
324		27		农家书屋开放	跑一次事项
325		28		全民阅读活动	零上门事项
326	市编办 (共7项)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网上预审事项
327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网上预审事项
328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网上预审事项
329		4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	跑一次事项
330		5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	跑一次事项
331		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跑一次事项
332		7		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受理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333	市民政局 (共15项)	1	许可-00094-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网上预审事项
334		2		社会组织档案信息查询	跑一次事项
335		3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跑一次事项
336		4		社会组织日常工作指导	跑一次事项
337		5		社会组织政策咨询	跑一次事项
338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跑一次事项
339		7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跑一次事项
340		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庇护场所	跑一次事项
341		9		遗体火化	跑一次事项
342		10		遗体接运	跑一次事项
343		11		遗体保存	跑一次事项
344		12		骨灰存放	跑一次事项
345		13		殡仪服务	跑一次事项
346		14		社会老人的养老入住	跑一次事项
347		15		国内收养登记申请	跑一次事项
348	市金融办 (共8项)	1	其他-02785-000	民间借贷合同副本备案	即办事项
349		2	其他-01162-000	交易场所变更注册资本	网上预审事项
350		3	其他-01162-000	交易场所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网上预审事项
351		4	其他-01162-000	交易场所修改章程	网上预审事项
352		5	其他-03035-002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变动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53		6	其他-03035-004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注册资金变动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54		7	其他-03035-001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设立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55		8	审核转报 -00685-002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审核转报)	网上预审事项
356	市商务局 (共19项)	1	其他-02131-00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零上门事项
357		2	其他-00983-00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58		3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59		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0		5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1		6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2		7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3		8		外商投资企业分立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4		9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5		10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6		11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备案	网上预审事项
367		12	其他-02134-0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网上预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368	市商务局 (共19项)	13	其他-05S01-000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网上预审事项	
369		14		中央和市级商务促进财政政策培训和宣讲	零上门事项	
370		15		境内外重大经贸展会组织	网上预审事项	
371		16		商务信息查询咨询	网上预审事项	
372		17		中小商贸流通服务信息咨询	零上门事项	
373		18		商务经济公共培训	网上预审事项	
374		19		商务业务知识培训	网上预审事项	
375		市外侨办 (共4项)	1	确认-00070-00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教育部门规定时限前统一公示
376			2	确认-00231-000	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即办事项
377	3		审核转报-00318-00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审核转报	教育部门规定时限前统一公示	
378	4		审核转报-00316-000	《浙江省归国华侨证》审核转报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379	市公积金 管理中心 (共3项)	1	其他-02491-000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即办事项	
380		2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跑一次事项	
381		3		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证明	跑一次事项	
382	市人力 社保局 (共77项)	1	许可-00114-00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审批	即办事项	
383		2	许可-00114-00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注销审批	即办事项	
384		3	许可-00114-00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延续审批	即办事项	
385		4	许可-00119-004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审批	即办事项	
386		5	许可-00119-005	职业中介机构注销审批	即办事项	
387		6	许可-00121-007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即办事项	
388		7	许可-00122-000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即办事项	
389		8	许可-00123-00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即办事项	
390		9		发布公务员公开招聘有关信息	零上门事项	
391		10		职业技能补助	跑一次事项	
392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咨询	跑一次事项	
393		12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解挂	跑一次事项	
394		13		技工学校注册管理系统学生基本信息登记注册	跑一次事项	
395		14		温州市技工学校学生复学办理	跑一次事项	
396		15		技师学院学生退学办理	跑一次事项	
397		1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	跑一次事项	
398		17		人事考试考务信息发布、违纪处理公告发布	零上门事项	
399		18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申领	跑一次事项	
400		19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挂失	跑一次事项	
401		20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统筹变更	跑一次事项	
402		21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注销	跑一次事项	
403		22		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使用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404	市人力 社保局 (共77项)	23		社会保险险种变动	跑一次事项
405		24		社会保险关系本地转移	跑一次事项
406		25		社会保险费补缴	跑一次事项
407		26		参保信息查询服务	跑一次事项
408		27		开具温州市养老待遇证明	跑一次事项
409		28		开具温州市社保参保证明	跑一次事项
410		29		改制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411		30		原改制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412		31		特殊人群医疗保险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413		32		个人网上求职登记	零上门事项
414		33		工资指导价位查询	零上门事项
415		34		上市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	跑一次事项
416		35		国有企业评职称无行政处罚证明	跑一次事项
417		36		评驰名商标无行政处罚证明	跑一次事项
418		37		企业外出投标无行政处罚证明	跑一次事项
419		38		毕业生档案查询	跑一次事项
420		39		招聘信息发布	跑一次事项
421		40		人事档案的收集、鉴别、归档	跑一次事项
422		41		根据人事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跑一次事项
423		42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跑一次事项
424		43		大中专毕业生报到	跑一次事项
425		44		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跑一次事项
426		45		个人网上求职登记	零上门事项
427		46		人才市场现场招聘展位预订	跑一次事项
428		47		中高级人才招聘服务	跑一次事项
429		48		赴外招聘服务	跑一次事项
430		49		用人单位人才库查询	零上门事项
431		50		档案接收	跑一次事项
432		51		档案转出	跑一次事项
433		52		档案或档案材料查阅	跑一次事项
434		53		档案或档案材料借阅	跑一次事项
435		54		社会流动人员办理职称初定	跑一次事项
436		55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跑一次事项
437		56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登记	跑一次事项
438		57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定点就医登记	跑一次事项
439		58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定点就医注销	跑一次事项
440		59		外地参保人员本地安置医疗机构认证	跑一次事项
441		60		温州市区仅参加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办理新增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442	市人力 社保局 (共77项)	61		温州市区仅参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办理退休手续	跑一次事项
443		62		温州市区仅参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办理终止手续	跑一次事项
444		63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历年账 户家庭共济	跑一次事项
445		64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解除历年账 户家庭共济	跑一次事项
446		65		温州市职业介绍指导服务中心市场 现场招聘展位预订	跑一次事项
447		66		联评证明	跑一次事项
448		67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 诊就医认定	跑一次事项
449		68		温州市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临时外 出带药备案	跑一次事项
450		69		温州市区参加公务员医疗代管登记	跑一次事项
451		70		温州市区参加公务员医疗代管注销	跑一次事项
452		71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证历本 制发	跑一次事项
453		72		温州市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白 名单管理	跑一次事项
454		73		温州市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灰 名单管理	跑一次事项
455		74		参加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清算	跑一次事项
456		75		温州市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劳动模 范医疗待遇认定	跑一次事项
457		76		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双保”人 员待遇认定	跑一次事项
458		77		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体检	跑一次事项
459		市统计局 (共1项)	1	其他-02522-000	统计单位登记
460	市科技局 (共14项)	1	审核转报 -00359-000	省级科技计划的申报推荐	网上预审事项
461		2	确认-00045-00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2		3	确认-00046-000	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3		4	审核转报 -00129-000	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4		5	审核转报 -00165-000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 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5		6	审核转报 -00348-000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的申报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466	市科技局 (共14项)	7	审核转报 -00351-000	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7		8	审核转报 -00356-000	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申报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8		9	审核转报 -00357-000	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69		10	审核转报 -00358-000	浙江省专利金奖的申报推荐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470		11		科技文献阅览、检索等服务	跑一次事项
471		12		科技类政府信息公开	跑一次事项
472		13		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跑一次事项
473		14		提高科技人员待遇审核	跑一次事项
474	市司法局 (共15项)	1	审核转报 -00449-001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75		2	审核转报 -00449-00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76		3	审核转报 -00449-00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核准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77		4	审核转报 -00449-00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核准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78		5	审核转报 -00449-005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79		6	审核转报 -00449-007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80		7	审核转报 -00449-008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81		8	其他-00876-001	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82		9	其他-00876-002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83		10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变更初审	网上预审事项
484		1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证	网上预审事项
485		12	审核转报 -00444-000	公证员执业审批受理审核	网上预审事项
486		13		法律咨询(来访)	跑一次事项
487		14		司法考试政策咨询	零上门事项
488		15		法治宣传服务	跑一次事项
489	市教育局 (共63项)	1		教育政务信息公开	零上门事项
490		2		教育公共服务咨询电话	零上门事项
491		3		高中段民办学校审批咨询	跑一次事项
492		4		教育法律知识宣传	零上门事项
493		5		温州市本级教育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展咨询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494	市教育局 (共63项)	6		教育收费查询	零上门事项
495		7		统计数据查询	零上门事项
496		8		教育乱收费投诉	跑一次事项
497		9		学生资助服务	零上门事项
498		10		办理普通高中毕(结)业证明	跑一次事项
499		11		普通高中转学办理	跑一次事项
500		12		学前教育入园政策咨询	跑一次事项
501		13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咨询	跑一次事项
502		14		特殊教育入学咨询	跑一次事项
503		15		中等职业学校转学办理	跑一次事项
504		16		市教育局下属中等职业学校转选专业办理	跑一次事项
505		17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毕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跑一次事项
506		18		中等职业学校入学与注册办理	跑一次事项
507		19		温州市教育局本级小型基建项目施工企业预选库报名	跑一次事项
508		20		市教育局下属成人(中专/高中)毕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	跑一次事项
509		21		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政策咨询服务	跑一次事项
510		22		市局直属学校学生学籍办理政策咨询	跑一次事项
511		23		温州市困难教职工补助	跑一次事项
512		24		市局直属学校学生非转学类学籍审核	零上门事项
513		25		市局直属学校学生转学类学籍办理	跑一次事项
514		26		市局直属学校学生学籍证明或证件补办	跑一次事项
515		27		市局直属学校初中招生政策咨询	跑一次事项
516		28		市局直属学校高中招生政策咨询	跑一次事项
517		29		市局直属学校高中特长生招政策咨询生	跑一次事项
518		30		市局直属类别学校(艺术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提前招生	跑一次事项
519		31		市局直属学校省一级示范校保送生招生	跑一次事项
520		32		美术、音乐社会等级测试咨询	跑一次事项
521		33		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B)级测试咨询	跑一次事项
522		34		等级考试报名费(大学英语、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缴纳	跑一次事项
523		3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24		3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理论课程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525	市教育局 (共63项)	37		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26		38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27		39		自考准考证制作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28		40		自学考试实践课程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29		41		成人高考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0		42		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1		4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2		44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3		45		高考(高职)考生体检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4		46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含高职单独考)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5		47		高中美术类专业高考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6		48		艺术、体育类考试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7		49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选考)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8		50		高校招生职业技能理论考试报名费缴纳	跑一次事项
539		51		温州市各类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结题、成果评审	零上门事项
540		52		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审	零上门事项
541		53		温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课堂教学评比	零上门事项
542		54		职业教育职业能力大赛(学生类)	零上门事项
543		55		职业教育职业能力大赛(教师类)	零上门事项
544		56		职业教育教师专业与课程建设能力比赛	零上门事项
545		57		温州市中小学“小文学家”、“小数学家”、“小科学家”评比	零上门事项
546		58		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跑一次事项
547		59		温州市中小学相关监测与学校评估政策解读与咨询	跑一次事项
548		60		采购招投标工作流程公开	零上门事项
549		61		社会类实践基地申报市级学生实践基地	零上门事项
550		62		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	零上门事项
551		63		市教育局下属成人(中专/高中)学校入学与注册办理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552	市安监局 (共20项)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立评价	零上门事项
553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跑一次事项
554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跑一次事项
555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领证企业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56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领证企业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57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领证企业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58		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跑一次事项
559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跑一次事项
560		9		烟花爆竹建设安全预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1		10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跑一次事项
562		1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3		12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4		1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5		1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跑一次事项
566		1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7		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8		17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跑一次事项
569		18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及《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跑一次事项
570		19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跑一次事项
571		20		安全生产科技活动周	跑一次事项
572	市农业局 (农办) (共6项)	1		农业生产事故纠纷调处	跑一次事项
573		2		农业技术指导服务	跑一次事项
574		3		农业展示展销服务	跑一次事项
575		4		农业信息发布	零上门事项
576		5		农业咨询服务	零上门事项
577		6		农业技术培训	跑一次事项
578	市气象局 (共1项)	1		气象证明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579	市档案局 (共5项)	1		档案馆展览	零上门事项
580		2		档案馆讲座	零上门事项
581		3		大学生档案专业教育实践基地	零上门事项
582		4		档案馆日开放活动	零上门事项
583		5		档案文化新媒体推送	零上门事项
584	温州广电 传媒集团 (共4项)	1		特殊群体收视费减免	跑一次事项
585		2		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	跑一次事项
586		3		无线广播服务	跑一次事项
587		4		无线电视服务	跑一次事项
588	市交运集团 (共4项)	1		公交IC通用卡新办	跑一次事项
589		2		公交IC通用卡充值	跑一次事项
590		3		公交IC通用卡挂失	跑一次事项
591		4		汽车票信息咨询	零上门事项
592	市民宗局 (共7项)	1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活动	零上门事项
593		2		民族知识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活动	零上门事项
594		3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查询	零上门事项
595		4		宗教团体信息查询	零上门事项
596		5		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查询	零上门事项
597		6		宗教院校信息查询	零上门事项
598		7		宗教界人士培训	跑一次事项
599	市海洋 与渔业局 (共12项)	1		海洋与渔业法律咨询	零上门事项
600		2		海洋功能区划成果查询	跑一次事项
601		3		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咨询	零上门事项
602		4		渔船安全救助服务	零上门事项
603		5		渔船建造审批政策咨询	零上门事项
604		6		海洋环境监测成果咨询	零上门事项
605		7		渔业水域水质质量检测成果咨询	零上门事项
606		8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查询	零上门事项
607		9		水产养殖病害监测和防治	零上门事项
608		10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及损害评估	零上门事项
609		11		海洋与渔业污染调查处理和纠纷调解	零上门事项
610		12		海事与渔事纠纷的调查处理	零上门事项
611	市粮食局 (共10项)	1		“五送”为农服务活动	零上门事项
612		2		粮食安全应急咨询服务	零上门事项
613		3		科技储粮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零上门事项
614		4		粮油科普宣传	零上门事项
615		5		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	零上门事项
616		6		粮物流和节粮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零上门事项
617		7		粮食质量检验	零上门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618	市粮食局 (共10项)	8		粮食市场行情分析	零上门事项
619		9		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零上门事项
620		10		“世界粮食日”和爱粮节粮宣传活动	零上门事项
621	市林业局 (共20项)	1		绿化造林技术指导	零上门事项
622		2		2月2日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	零上门事项
623		3		森林病虫害危害预测预报	零上门事项
624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零上门事项
625		5		优新绿化树种的引进和技术推广	零上门事项
626		6		观赏树种技术推广	零上门事项
627		7		林业科技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培训	零上门事项
628		8		农村林业实用人才培养	零上门事项
629		9		林业政务信息发布及宣传咨询	零上门事项
630		10		森林消防宣传咨询	零上门事项
631		11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及“爱鸟周”宣传	零上门事项
632		12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及技术指导	零上门事项
633		13		林业良种良法科研、推广示范和技术培训	零上门事项
634		14		全民义务植树宣传	零上门事项
635		15		“3·19”森林消防宣传	零上门事项
636		16		“爱鸟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宣传	零上门事项
637		17		林业病虫害预测预报, 防治指导	零上门事项
638		18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零上门事项
639		19		种子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指导	零上门事项
640		20		林业科技下乡咨询	零上门事项
641	浙江安防 职业技术学院 (共15项)	1		应用英语AB级水平考试证书补办	跑一次事项
642		2		学生转专业办理	跑一次事项
643		3		学生在校成绩证明	跑一次事项
644		4		学生在读证明	跑一次事项
645		5		学生休学和复学办理	跑一次事项
646		6		学生申请退学	跑一次事项
647		7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及公示	跑一次事项
648		8		确认新学入学情况, 新生入学网上注册	跑一次事项
649		9		办理毕业、结业、肄业证书证明	跑一次事项
650		10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发放	跑一次事项
651		11		高校食堂饮食质量投诉	跑一次事项
652		12		教职工及学生的借、还图书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653	浙江安防	13		高校学生资助服务	跑一次事项
654	职业技术学院 (共15项)	14		学生奖惩认定	跑一次事项
655		15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跑一次事项
656		市信访局 (共1项)	1		12345信访咨询投诉举报事项
657	市招商局 (共2项)	1		温商回归功勋先进人物评选表彰	跑一次事项
658		2		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	跑一次事项
659	市质监局 (共64项)	1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0		2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1		3		起重机械委托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2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3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验收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4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委托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5		7		电梯定期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6		8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 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7		9		电梯委托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8		10		锅炉定期检验	跑一次事项
669		11		锅炉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 检验	跑一次事项
670		12		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跑一次事项
671		13		锅炉水汽质量检测	跑一次事项
672		14		有机热载体检测	跑一次事项
673		15		锅炉能效测试	跑一次事项
674		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跑一次事项
675		17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	跑一次事项
676		18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跑一次事项
677		19		压力容器改造与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跑一次事项
678		20		压力管道检验	跑一次事项
679		21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 督检验	跑一次事项
680		2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他委托 检验	跑一次事项
681		23		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跑一次事项
682		24		承压类产品制造监督检验	跑一次事项
683		25		承压类产品制造委托检验	跑一次事项
684		26		安全阀校验	跑一次事项
685		27		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生产许可证发 证检验	跑一次事项
686		28		人民币伪钞鉴别仪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检验	跑一次事项
687		2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检验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688	市质监局 (共64项)	30		工业生产许可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689		31		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和测量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0		32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1		33		节能节水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2		34		环保产品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3		35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4		36		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5		37		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6		38		ISO/TS 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7		39		实验室资质认可/认定(CNAS、CMA)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8		4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699		41		政府荣誉类项目申报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0		42		标准化整体提升项目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1		43		食品SC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2		44		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3		45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4		46		HACCP(及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5		47		产品企业标准制定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6		48		欧盟CE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7		49		国际品质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8		50		沙特SASO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09		51		尼日利亚认证咨询	跑一次事项
710		52		国外标准检测咨询	跑一次事项
711		5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跑一次事项
712		54		食品检验工培训	跑一次事项
713		55		验货检验	跑一次事项
714		56		计量器具检定	跑一次事项
715		57		计量器具校准	跑一次事项
716		58		商品量计量检验	跑一次事项
717		59		标准查询	跑一次事项
718		60		标准文本购买	跑一次事项
719		61		标准有效性确认	跑一次事项
720		62		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咨询	跑一次事项
721		63		标准化基础性研究技术服务	跑一次事项
722	64		商品条码服务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72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16项)	1		园林绿化业务指导	零上门事项
724		2		园林绿化组织协调	零上门事项
725		3		园林绿化知识培训指导	跑一次事项
726		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零上门事项
727		5		市管公园管理监督	零上门事项
728		6		动物园开放信息咨询	零上门事项
729		7		垃圾处置信息咨询	零上门事项
730		8		公共厕所地址、厕位数量等信息查询	零上门事项
731		9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	零上门事项
732		10		环卫专项规范编制	零上门事项
733		11		粪便终端处置	零上门事项
734		12		市管道路清扫保洁	零上门事项
735		13		中心城区供水水质查询	零上门事项
736		14		市管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情况查询	零上门事项
737		15		市政设施投诉咨询	零上门事项
738		16		市管城市照明故障报修	跑一次事项
739	市水利局 (共11项)	1		水利相关规划成果查询	零上门事项
740		2		水资源公报查阅	零上门事项
741		3		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跑一次事项
742		4		组织发送防汛预警短信	零上门事项
743		5		水文情报发布	零上门事项
744		6		洪水预报	零上门事项
745		7		水文应急监测	零上门事项
746		8		水质检测	跑一次事项
747		9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技术服务	零上门事项
748		1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培训	跑一次事项
749		11		水利科技普及宣传	零上门事项
750	市体育局 (共12项)	1		体育彩票兑奖	跑一次事项
751		2		游泳馆低价开放	跑一次事项
752		3		游泳馆免费开放	跑一次事项
753		4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跑一次事项
754		5		全民健身日活动	跑一次事项
755		6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跑一次事项
756		7		笼式3人制足球场地提供	跑一次事项
757		8		青少年击剑培训	跑一次事项
758		9		青少年游泳培训	跑一次事项
759		10		室外5人制足球场地提供	跑一次事项
760		11		室外篮球场地提供	跑一次事项
761		12		体育场免费开放	跑一次事项
762	市卫计委 (共23项)	1		基本医疗服务	跑一次事项
763		2		出具疾病诊断意见	跑一次事项
764		3		住院病历复制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765	市卫计委 (共23项)	4		无偿献血	跑一次事项	
766		5		免费用血报销	跑一次事项	
767		6		院前医疗急救	跑一次事项	
768		7		急救医疗服务出车证明	跑一次事项	
769		8		计划生育信息查询咨询	跑一次事项	
770		9		艾滋病咨询	跑一次事项	
771		10		疾病防控咨询	跑一次事项	
772		11		生物安全柜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3		12		食品安全事故致病因子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4		13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的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5		14		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6		15		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7		16		食品中添加剂残留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8		17		食品中污染物的检测	跑一次事项	
779		18		食品中致病菌的检测	跑一次事项	
780		19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跑一次事项	
781		20		窝沟封闭	跑一次事项	
782		21		消毒产品的检测	跑一次事项	
783		22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跑一次事项	
784		23		青春期健康、更年期保健、生殖健康等相关健康讲座	跑一次事项	
785		市人防办 (共4项)	1		“防灾减灾日”警报试鸣	零上门事项
786			2		“3·1”国际民防宣传日	零上门事项
787			3		法治宣传教育	零上门事项
788	4			人防志愿者培训	零上门事项	
789	市燃气公司 (共4项)	1		点火业务	跑一次事项	
790		2		更换波纹管业务	跑一次事项	
791		3		气表检测业务	跑一次事项	
792		4		缴费业务	零上门事项	
793	温州日报 报业集团 (共2项)	1		广告服务	跑一次事项	
794		2		公共阅报栏(屏)服务	跑一次事项	
795	温州 供电公司 (共3项)	1		改类-需量调整	跑一次事项	
796		2		改类-基本电费计量方式变更	跑一次事项	
797		3		电能表校验	跑一次事项	
798	市旅游局 (共11项)	1		5·19中国旅游日节庆活动	零上门事项	
799		2		旅游服务质量咨询	零上门事项	
800		3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旅游)	零上门事项	
801		4		“12·4”全国法制宣传活动(旅游)	零上门事项	
802		5		旅游信息发布	零上门事项	
803		6		旅游人才培养	跑一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804	市旅游局 (共11项)	7		旅游市场监管情况通报	零上门事项
805		8		出具企业被行政处罚情况证明	跑一次事项
806		9		出具导游被处罚情况证明	跑一次事项
807		10		A级旅游景区咨询	零上门事项
808		11		星级饭店咨询	零上门事项
809	市法制办 (共1项)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	零上门事项
810	市供销社 (共1项)	1		供销社行业特有工种培训	跑一次事项
811	温州大学 (共2项)	1		温州大学本科招生政策查询咨询	零上门事项
812		2		温州大学招生考试(含“三位一体”综合测试、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术科加试和体育特招生考试)	跑一次事项
813	温州海关 (共13项)	1		舱单申报	即办事项
814		2		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	即办事项
815		3		转关运输货物申报与核销	即办事项
816		4		旅客行李物品申报	即办事项
817		5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业务	即办事项
818		6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业务	即办事项
819		7		报关单修改、撤销	零上门事项
820		8		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进出口申报	零上门事项
821		9		进出口货物申报	零上门事项
822		10		保税仓库货物出仓审批	零上门事项
823		11		深加工结转申报	零上门事项
824		12		加工贸易手册办理业务(手册设立)	网上预审事项
825		13		进出口统计数据咨询业务	网上预审事项
826	市贸促会 (共6项)	1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签发	即办事项
827		2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签发	即办事项
828		3		涉外商业单据认证	即办事项
829		4		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	即办事项
830		5		ATA单证册签发	零上门事项
831		6		涉外商事调解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	部门 事项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最多跑一次类别
832	温州 检验检疫局 (共7项)	1		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事项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33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834		3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835		4		出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 单位注册登记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836		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 货人注册登记(仅被许可人申请延 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受 理、初审)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837		6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 记备案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838		7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预约上门服务事项
849	市烟草 专卖局 (共2项)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840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门牌变 更)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号)精神,深入推进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基本原则。

坚持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

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

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以及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措施、细化要求、严格监管。

坚持源头管控。结合地区产业转型发展实际,严格落实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开展化工园区和化工集聚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逐步引导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预防。加快安全科技创新,积极推动信息网络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安监,推进危险岗位“机器换人”,提升产业安全发展水平,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

管、行业自律、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体系，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围绕“减企增安”工作要求，促使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更加夯实，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形成，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遏制。

二、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联席会商机制，进一步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整体合力。安监部门要切实履行规划、制度、标准和政策制（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研究、部署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2. 强化部门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安全生

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要求，依法依规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工及进度计划图》（见附件）规定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强化工作落实，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3. 依法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探索建立企业履行法定职责量化考核和报告制度。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安全风险评估等。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4. 建立责任考核和追究制度。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在“平安温州”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一般和未遂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依据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

格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 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

5.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委〔2016〕7号文件规定，负责指导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工作，并制定安全风险数据采集规范。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全面履行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和数据填报义务并进行检查。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在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性质、规模、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和危险化学品名称、最大储存量、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风险信息。涉及重大安全风险及跨区域安全风险的重大危险源、高危化学品、油气管道、城镇燃气、跨市危险货物运输等数据统一录入省级数据库。

7. 构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的智能化安全监管新模式。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市级信息平台实施安全管理，并依托省级信息平台开展

安全公共服务，通过公布咨询电话和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政府及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

8. 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要通过建立交易信息平台数据库，完善危险化学品进出库数据流向登记，逐步建立健全统一代保管和统一配送制度。

(三)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9.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总体要求，结合城市或港区总体规划、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实施《温州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5—2020》，综合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通过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准入及负面清单等手段，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切实解决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低、小、散”、污染严重、安全隐患大等突出问题。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明确县级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鼓励、限制与退出意见，严格控制新增化工集聚区的设立。通过规划编制和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科学设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域、仓储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永嘉县要启动沿江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10.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关闭搬迁和转型发展。依照化工安全发展规划布局,加快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重点整治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搬迁工作,对列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化工企业(市场)保留关闭及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5〕118号)的关闭企业,应在规定时间节点之前关闭到位;通过规划调整和定量风险评估等手段,对存量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要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严格实施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明电〔2016〕121号)及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明确停产整顿、转产、搬迁和关闭的企业名单,制定搬迁关闭工作计划和方案,有序实施关闭、搬迁和转型发展。

11.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聚区)建设,增强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推进洞头区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瑞安市滨海化工集聚区和苍南县化工集聚区建设,严禁在化工园区(集聚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项目。全面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提出有效降低区域安全风险的政策措施。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和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的化工园区(集聚区)以物理隔离方式实施封闭化管理,对暂时无法实施物理隔离的,以电子监控方式实施半封闭化管理。完善为化工园区(集聚区)公共管廊设施配套的报警和监控装备。积极推进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

12.加强重大危险源和跨区域安全风险管

控。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要求,开展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改造,并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协调解决中航油温州分公司输油管线移位改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

13.加强运输过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要求,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危险货物。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托运人认真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的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落实部门、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加快为港口、码头、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危险货物集中场所配套的危险货物查验、处置、救援等安全设施建设。制定落实严管措施,有效杜绝货物托运部违法违规储存和托运危险化学品。

14.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督促企业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打非”罚没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协调工作机制,落实专项财政资金,确保快速安全处

置。加强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和甲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

15. 加大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力度。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工作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机制,制定扣押和没收危险化学品安全便捷处置办法;落实乡镇(街道)网格人员排查上报机制。实施事故发生前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违法犯罪行为,树立安全生产执法权威。实施个案挂牌督办和区域挂牌整治相结合工作机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和难点问题,消除区域性、整体性安全隐患。

16.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安监、海洋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依照《温州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5-2020》,除已有规划立项外,全市不再新增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仓储基地和化工园区(集聚区)。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

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责任。

(四)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8.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重点区域依托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晰队伍和装备配备标准,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引入信息共享的应急救援决策支撑系统,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探索建立应急救援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无偿储备、有偿使用、政府补贴、企业负责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19.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开展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达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合理设置用于储存罚没、扣押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实现专库存放。

20. 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引导和激发企业服务需求,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安全生产服务竞争性选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切实解决部分中小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等问题。鼓励区域性大型龙头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力度,鼓励推行“委托独立第三方”安全协管新机制,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水平。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领域设计、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机构和个人（专家）规范执业管理制度，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个人（专家）的监管，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专家），除依法列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外，报请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或取消专家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曝光。

21.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建立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投保（信贷）前安全风险评估、保险（信贷）期内定期安全检查等专业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

22. 进一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智慧园区建设。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建设国际前沿水平的安全风险工程实验室，解决我市精细化工领域因工艺安全核心数据缺失而导致的工艺设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工艺中资源、过程和产品的绿色化技术研究，寻求有毒有害原料、易燃易爆工艺的产品和技术替代。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

23. 加快化工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化工重点地区加快人才培养，积极选派优秀人才参加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利用大中型化工企业资源，建立化工安全培训教育基地，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用性。鼓励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培养产业工人，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24.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鼓励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及时分析、收集国内外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案例库。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书面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抓紧部署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按照《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

工及进度计划图》(见附件)规定的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于2017年4月中旬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88965881)。今后按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沟通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工及进度计划图(略)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陈小麟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周育慧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叶增荣、王春木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李克平的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少云的温州市规划局调研员职务;

周杰的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建中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职务;

刘飞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市招商局)调研员职务;

王学锋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熊洪庆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刘联松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大拆大整” 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

3月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开至乡镇街道。会上,播放了“大拆大整”专项行动专题片,鹿城、乐清、文成及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作发言,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直有关部门签订2017年工作目标责任书。

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深刻理解省委书记夏宝龙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决心,把“大拆大整”攻坚战进行到底,实现温州城市转型、经济转型的精彩蝶变,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奋力谱写浙江新方位下温州发展的辉煌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他强调,要坚持舆论开道,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不断凝聚思想共识;要坚定既定目标,把加大力度推进“拆”和“整”作为当前第一位的任务;要聚焦关键问题,完善方式方法;要坚持谋定而后动,加强顶层设计、市级统筹和市区联动,高水准推进“大建大美”;要切实加强对“大拆大整”的组织领导,做到条块联动、压实责任,严格督查、狠抓落实,严明纪律、改进作风,确保责任

落实、工作到位;要把在“大拆大整”中凝聚起来的精气神转化为推进各项工作的强大干劲,大张旗鼓开展招商引资、平台建设、企业发展等工作,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全年好”。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要求,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责任书,在思想上形成高度共识,在步调上形成一致行动,坚决限时打赢“大拆大整”这场攻坚战,以“大建大美”的实际成效给省委省政府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温州市全力推进企业发展和 招商引资大会召开

3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温州市全力推进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大会。会上,表彰了一批先进企业、个人和单位,德力西集团、报喜鸟集团、浙江中科光电、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市发改委等7家单位负责人作发言,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签订工业、招商、投资、科技创新等工作目标责任书。

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市场和政府两手发力,多措并举推动

温州企业大发展大提升，持续掀起抓招商抓项目新高潮，加快实现存量经济提质增效、增量经济快速扩张，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打下坚实基础。他强调，要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大发展大提升，以存量经济提质增效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要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形成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要实施中小企业升级工程，鼓励走“专精特新”之路，培育“单打冠军”“隐形冠军”。要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工程，打造在国内外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要实施民营企业制度创新工程，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企业上市。要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工程，以正向引导和反向倒逼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要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提质。要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工程，打造一支现代化企业家队伍。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指出，做好当前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要对照标杆、找准差距、补齐短板，进一步打开视野、更新理念，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措施，加快实现存量优化、增量提升，更好地助推温州经济转型发展。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3月17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主

持会议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张耕、葛益平、余梅生、姚高员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全国人大代表陈笑华传达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委员南存辉传达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盛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鼓足了干劲。我们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以实际行动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进一步增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力量。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关键要紧密结合温州实际，紧紧围绕打造浙江“铁三角”、再创温州新辉煌的生动实践，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要锚定目标，坚定打造“铁三角”的发展自信，充分发挥温州比较优势，创新思路、改进方法，拉高标杆、加压奋进，实现温州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再创改革开放之初的风向标式辉煌。要综合施策，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攻方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中心、以招商为抓手、以平台为支撑，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要持续发力，强势推进“大拆大整”，统筹抓好“大建大美”，坚持品质为先、又好又快推进城市建设，切实改变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温州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城市华丽转身。要聚焦民生，以更高质量提供公共

服务,以更大实效推进环境建设,以更实举措实施扶贫攻坚,以更高水平加快平安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要扛起责任,讲政治、铸铁军、强基础、转作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精心做好市“两会”筹备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确保市“两会”圆满成功。

市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 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3月21日,市委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会议总结去年以来全市各领域改革工作,审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和各专项小组2017年工作计划,研究年度重点改革项目。

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扛起改革新旗帜、再创发展新优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紧围绕打造浙江“铁三角”、再创温州新辉煌的战略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标杆导向、效果导向,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为温州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要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深化改革,聚焦全市“一盘棋”发展、向东面海统筹发展、城市品质提升、推动企业发展、完善财政国资管理体制、行政效能提升、温州铁军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改革突破力度,形成新的优势。要围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改革,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民”字号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党建保障等方面创造经验、作出示范,继续当好改革排头兵先行者。要围绕

补齐发展短板深化改革,坚持以改革促开放,深化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着力补上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要围绕“5+1”总体布局深化改革,整体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的改革,以经济体制改革突破牵引和推动全局改革,不断探索改革新经验、新做法。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要求,要加大对已有各项试点的探索创新力度,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先行先试,不断推出新载体、新举措,把试点红利利用好。要做到改革项目化、项目具体化,明确工作方案、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确保改革抓到实处、落地生根。

2017温州国际时尚文化 创意产业博览会开幕

3月23日,随着市委书记按下启幕键,2017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鸣笛起航”,为参会各方献上一场“文化+”“时尚+”“创意+”的盛宴,为文化创意与温州制造交流对接搭建桥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唐中祥在开幕式上致辞。

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是浙江省重要的文化创意产业展会,已经连续举办多年。今年博览会为期5天,以“创意点亮生活”为主题,突出“文化+”“时尚+”的内涵,共设时尚文化精品馆、影视动漫游戏馆、文化创客概念馆、时尚创意设计馆、工艺美术非遗馆、艺文空间体验馆等六大展区,并在瓯

海时尚智造小镇设立“时尚定制”分展场，配套活动68场，吸引来自国内外的391家企业参展。与往届相比，今年增设“一带一路”时尚文创展示区，给参会各方带来更加国际化、时尚化、生活化的文化体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葡萄牙、匈牙利、保加利亚、印度、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等6个国家带来了各具特色的文创精品参展。此外，来自美国、法国、意大利、瑞典、日本、波兰、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时尚文创产品也登台亮相。

张耕在致辞中说，文化创意产业是21世纪重要的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创产业的培育，倾力打造时尚世博会等重要载体，努力推动文化创意、工业设计、柔性定制、智能智造向轻工制造产业链渗透，引领温州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让创意为广大群众筑造更有品质的生活。

我市实现“平安大市”夺牌

3月31日，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平安浙江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工作任务。我市继去年获得“平安大市”称号后，再度实现“平安大市”夺牌。洞头区、平阳县连续12年达

到平安县(区)标准，成功捧回平安金鼎。会上，我市与省委省政府签订了平安创建责任书。

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平安创建各项工作，坚决打赢平安护航G20大会战和平安大市创建“两大硬仗”，打造了物联网治安管控、大调解体系、县级法学会建设等一批工作品牌，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安全感、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率较2015年显著提升。

会议指出，要翻篇归零、拉高标杆、勇立潮头，当好平安中国建设的模范生。要始终坚持大平安理念和“五个更加、六个确保”总目标不动摇，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工作体系、考评体系，进一步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联动融合、开放共治、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平安建设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实现从平安中国先行区到示范区的新飞跃。要用足用好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成果，对今年的平安浙江建设深入谋划、精心部署，制定切实管用的工作方案、工作预案、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平安责任制，静下心来、扑下身子、肯下苦功抓基层打基础，把各项工作抓得更紧、做得更实、干得更好，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安全，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二次党代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人防工作会议、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组检查。

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二次党代会。

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二次党代会。

△ 张耕市长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福建省温州商会周年庆暨2017年福州市温州商会年会。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波兰副参议长。

6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

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政协领导调研“两路两侧”“四边三化”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大拆大整”专项工作汇报会、全省村和社区组织换届工作会议。

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殷志军参加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推进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暨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中央改革办督察组考察。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纪念大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挂牌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纪念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

- 8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慈善一日捐活动。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LNG项目签约仪式。
-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9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铁路义乌至温州段开工仪式。
-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至东南亚港口航线首航仪式。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会议。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年度教育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陈建明、殷志军参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专题报告会。
- 10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市推进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大会。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全省治水办主任会议。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7年“浙洽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第一次筹备会议。
- 13日
- △ 市长张耕会见日本驻沪总领事，陪省领导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劳模评选委员会会议，会见日本驻沪总领事。
-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在温调研。
- 14日
- △ 市长张耕、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参加省委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检查情况反馈会。
-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英国驻上海副总领事一行。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 15日
- △ 市长张耕参加老干部座谈会、党外人士座谈会。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规划督察座谈会。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16日
-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招商发布会暨封关运营启动仪式、市区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城市管理“治乱”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会议。

17日

△ 市长张耕，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 市长张耕参加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杭州参加法治建设座谈会。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诗画浙江”(广州)旅游推介会。

2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政协委员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法治建设

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券商中介机构座谈会。

2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省剿灭劣V类水誓师大会，专题研究经济运行情况。

2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年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会议。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第十五届温州早茶节开幕式，陪同省政协领导督查劣V类水剿灭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动员会议。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省政协督查劣V类水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领导调研，会见南非中国文化和国际教育中心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危化品安全综

合治理视频会议。

27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省调研组调研。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全省平原绿化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烟草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年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闭幕式。

△ 副市长殷志军赴鹿城区调研金融发展及企业上市情况。

2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工作。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参加全省平原绿化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房地产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7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社保委全体会议，陪同民政部领导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赴瓯海区、龙湾区调研金融发展及企业上市情况。

2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市区市场改造建设问题。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金融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督查剿灭劣V类水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国整顿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行为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

3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市第八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开幕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

31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市政协党组会议、杭温高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框架方案征求意见会。

△ 市政府党组成员任玉明赴苍南督查劣五V类水剿灭和鳌江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档案工作会议。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17〕第1号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温政发〔201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的通报
- 温政发〔201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温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7〕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的通报
- 温政发〔2017〕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31届里约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7〕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 温政发〔2017〕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7〕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消防工作先进的通报
- 温政办〔2017〕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7年各县(市、区)、功能区重点交通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市重点建设工作“树标杆 促发展”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7〕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度第一批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场所）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市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 温政办〔2017〕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地表水及空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美丽温州建设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7〕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7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2.73	7.7	242.17	6.6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603.63	13.6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6.64	11.4	252.45	8.6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2.71	13.2	219.11	1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34	10.0	128.56	11.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847.88	10.9
#住户存款	亿元	—	—	5521.75	13.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175.69	6.3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3	—	101.6	—
#食品烟酒类	%	98.6	—	100.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促进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2016年,市科技局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兴经济。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451.53亿元,同比增长12.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额229.08亿元,同比增长19.5%;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76家,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70家;发明专利授权2463件,同比增长36.7%;全年实现技术交易总额25.4亿元。

科技创新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新进展。低压电器、泵阀、制鞋、汽摩配、眼镜等传统产业累计107家企业率先应用激光光电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产业效能,实现年产值400余亿元。

新兴产业培育扶持有新突破。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温州市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温州健康产业创新中心、美国杰克逊实验室、中澳合作的精准医疗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入驻瓯海生命健康小镇。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效应初显,集群71家企业实现年产值30.37亿元。奔腾激光一期工程建成并投产,实现年产值5亿元。

科创平台打造有新作为。浙南科技城建设起步区建设全面启动,创新创业新天地等首批八大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进科技梦想小镇规划建设,海龟科技园正式开园。全市建成投入使用众创空间(孵化器)87家,其中市级以上61家,省级19家,国家级9家,入驻创业团队2400多家,孵化面积近100万平方米,开展各类创业辅导活动约1000场次。

科创要素导入集聚有新动向。市政府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已成立4只子基金,投资规模共计4.6亿元,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发放科技贷款累计达18.5亿元。

服务创新有新举措。大力推广应用创新券,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全年累计发放创新券4439万元,使用2137万元。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举办首届温州创客大赛、2016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等活动,创客大赛12个重点项目签约落地我市众创空间、孵化器。



2016年11月13日,全国首个服饰行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我市投入运行,11月24日,康奈集团拿到快速维权中心发出的首张专利证书

科技惠民有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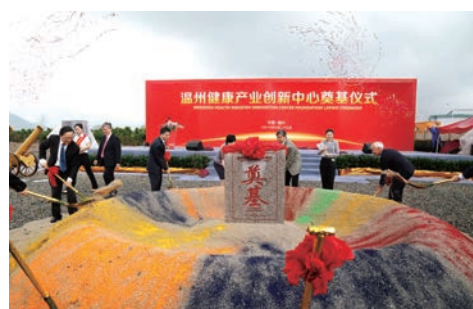
围绕“五水共治”,组织实施科技治水项目。深化科技特派员工作,优秀科技特派员先进事迹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启动“星创天地”试点建设和培育工作,3家单位成为首批国家级“星创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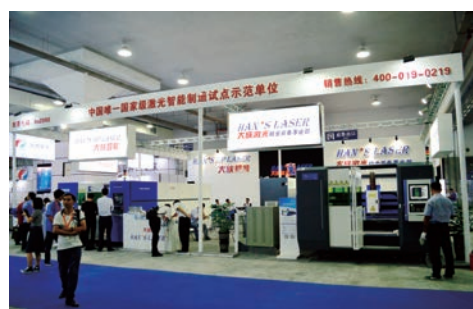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9日,市委、市政府隆重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



2016年9月29日,温州创客大赛12个重点项目签约落户



2016年9月29日,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在瓯海生命健康小镇奠基,美国杰克逊实验室同时入驻我市



2016年10月14日,2016温州国际激光与光电产业展览会暨国际激光产业高峰论坛开幕



2016年11月4日-5日,温州科技成果交易会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